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調 0086	<p>◆其他績效</p> <p>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如下：</p> <p>(一) 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旨案工程違失之民事及刑事責任部分均已處置完竣，其處置過程，暨於大樓瑕疵完成改善前所為之各項預防、警示措施並皆詳陳於該院 105 年 11 月 24 日嘉院國總字第 1050001176 號、106 年 2 月 20 日嘉院國總字第 1060000245 號、106 年 12 月 27 日嘉院聰總字第 1060001418 號及 107 年 7 月 31 日嘉院聰總字第 1070000904 號函，此合先敘明。</p> <p>(二) 次鑒於該院為處置本大樓瑕疵，於固有審判職能之外，另派員實施瑕疵蒐證、催告修繕、列管、召開協調會，以迄提付仲裁、訴訟、刑事告發及採購各項安全防護工程、安排人力逐日巡查大樓等項作為，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時間及公帑等成本資源，造成該院推展審判業務上之沉重負擔，為避此覆轍，該院乃以「長治久安」為本大樓瑕疵改善之目標，並規劃由「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綜理整體工程計畫，使之正確、有效執行；另由「可行性研究、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提出符合前揭目標需求之施作方案供該院擇定，再據所擇方案辦理設計、發包，未遞於「整修工程」廠商施工期間核實執行監造事務，期以此等務實、審慎之作法，使本大樓瑕疵改善工程如期如質妥善完成。</p> <p>(三) 是本大樓瑕疵改善工程計畫已進行至「可行性研究」之核心階段，俟該院擇定符合目標需求之施作方案後，即可循序執行設計及整修工程發包作業，進而著手實地修繕瑕疵，以回復本大樓應有之機能。</p> <p>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如下：</p> <p>本案例外牆掉落修繕，該署 107 年度編列 1723 萬餘元及 108 年度預算 2198 萬餘元，以統包方式辦理公開招標，於 107 年 9 月 6 日決標，決標金額 3669 萬 6998 元。本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9</p>	<p>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07.09 第 5 屆第 71 次 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日核定基本設計圖說、同年12月18日開始施工，並已於108年9月22日竣工、同年10月14日完成驗收合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外牆改善工程業已修繕完成。	